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包括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议案名称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15 日 |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2、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br>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5、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br>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br>8、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r>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28 日 | 1、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 年 5 月 12 日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 年 5 月 17 日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br>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br>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br>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br>5、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

|             |                  |  |
|-------------|------------------|--|
|             |                  | 合同>的议案》<br>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br>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br>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主体承诺的议案》<br>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5 日   |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br>2、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了意见，同时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保证公司经营运作规范，有效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形成的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实，认为：2020年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效的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况。

###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3、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加强对公司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